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作出的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僅可在現時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或會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藉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星期六））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星期六））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此而下跌。

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作出。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312,500,000 股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81,250,000 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1,250,000 股股份
最終發售價 : 每股股份 0.40 港元, 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455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